



安大略無煙法案 (2005)

本法案對分戶公寓、公寓大廈的影響及大學住宅的影響

基本情況

- 安大略無煙法案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。
- 本法案禁止在安大略封閉式工作場所及公眾場所內吸煙，以便使工作人員及公眾免受二手煙之危害。

分戶公寓、公寓大廈及大學住宅

在分戶公寓、公寓大廈及大學住宅的通用區域內禁止吸煙。通用區域包括電梯、樓梯間、走廊、停車場、洗衣店、大堂、運動場所及派對或娛樂室。

業主之責任

- 確保每個人都知道在通用區域內禁止吸煙。
- 撤離煙灰缸及任何與吸煙相關的物品。
- 確保無任何人在該等住宅的通用區域內吸煙。
- 在所有進口、出口、洗手間以及其他適當場所張貼“禁止吸煙”標識。倘需要有關獲取規定標識之資訊，請與閣下之當地公共衛生單位聯繫。

法例執行

當地公共衛生單位對分戶公寓、公寓大廈及大學住宅內發生的投訴將進行檢查與調查，以執行該法案。

處罰

公司違反本法案中該條款之規定的，沒有設定最高罰款額，即由治安法官來確定。個人違反本法案的，將被處以5,000加元之最高額罰款。

情況說明書僅作為參考之用。倘需獲取更多相關資訊，請與閣下之當地公共衛生單位聯繫。

閣下亦可通過撥打以下免費電話來獲取資訊：

- **INFOline** 1-866-396-1760
- **TTY** 1-800-387-5559

開通時間： 周一至周五，上午8:30至下午5:00

倘需獲取有關安大略無煙法案之更多資訊，請訪問安大略健康促進部之官方網站：

http://www.mhp.gov.on.ca/english/health/smoke_free/legislation.asp。

二零零六年五月